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证券代码：00278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YCAN HOLDINGS CO., LTD.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 85% 和 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二）股权质押担保说明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所发行可转债金额的 15%。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中 15% 的部分提供质押担保。

李志聪先生保证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9.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单位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华源控股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30%（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50%）。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现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时间间隔、最低比例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务、产品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支持。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 70,4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 72,03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4,0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88,12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共分配 57,624,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70,400,000.00	84,137,604.56	83.67%
2016 年度	72,030,000.00	107,520,862.00	66.99%
2017 年度	57,624,000.00	93,284,559.46	61.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210.6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0,005.40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210.63%, 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 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 65% 左右, 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 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 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8%、71.98%、76.02% 和 64.65%, 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

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 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扩大。鉴于下游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为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亦有计划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随着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等为手段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带动了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下游建筑涂料、汽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良好增长态势。但是随着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作为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的化工涂料行业发展也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作为化工涂料行业上游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1.92 万元、18,234.93 万元、25,034.03 万元和 33,294.0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较大金额的存货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70.48 万元、24,825.50 万元、15,676.23 万元和 40,1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33.59%、19.43%和 38.4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95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09%，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化工涂料、润滑油企业，信誉度较高，通常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监控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在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建设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和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产能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

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实控人股权质押和第三方保证的担保方式。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85%和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ycan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炳兴
股票代码	002787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注册资本	30,645.97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36
电话号码	0512-63857748
传真号码	0512-63852178
公司网址	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	zqb@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4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05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32,989.91	30,258.64
2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9,741.36
合计		42,731.27	4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85%和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股权质押担保说明

①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所发行可转债金额的15%。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该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②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中 15% 的部分提供质押担保。

李志聪先生保证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③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9.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单位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华源控股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30%（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 部分的 150%）。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本规则；
- (6)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
律师费用	50
资信评级费	25
发行手续费	4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30
合计	619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30日)	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炳兴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	0512-63857748
传真：	0512-63852178
董事会秘书：	邵娜
证券事务代表：	杨彩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王磊、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	屠继贤
项目组成员：	易达安、单骥鸣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8610-59572288
传真:	86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卢剑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会计师:	朱伟峰、朱中伟、赵国梁、龙海燕、王柳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经办评级人员:	高君子、朱经纬

(六) 担保人

名称: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107 室 D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83 号君座 11 号
联系电话:	021-62350086
传真:	021-6209976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6,459,7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36,142	66.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3,593	33.3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2,323,593	33.39%
合 计		306,459,735	1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1.03%	125,729,832	124,419,832
2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15%	40,292,330	40,292,330
3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19%	6,725,396	6,725,396
4	国发融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540,164	-
5	东方国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6,447,464	-
6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91%	5,863,227	5,863,227
7	潘凯	境内自然人	1.91%	5,862,576	5,862,576
8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3%	4,374,241	4,374,241
9	陆杏坤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2,891,928
1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2,681,928
合 计			67.75%	207,619,086	193,111,45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3-279 号、天健审[2017]3-241 号和天健审[2018]3-1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63,085.95	246,677,194.03	152,257,968.34	446,426,057.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	462,732,123.64	226,168,558.34	275,905,044.80	289,501,916.12
预付款项	76,903,284.03	55,859,381.10	23,885,431.76	29,197,273.84
其他应收款	9,565,401.21	7,436,241.03	2,889,916.80	2,700,961.23
存货	332,940,496.38	250,340,257.80	182,349,312.70	146,319,188.01
持有待售资产	13,425,297.54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74,136.29	20,375,590.27	101,820,602.10	5,338,990.62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03,825.04	806,857,222.57	739,108,276.50	919,484,38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962,009.28	90,999,308.02	37,174,828.44	-
投资性房地产	2,401,154.15	2,478,095.99	2,631,979.67	2,785,863.33
固定资产	369,475,923.54	333,878,609.92	335,949,030.54	270,547,982.02
在建工程	65,487,541.95	32,496,481.77	15,298,590.50	31,077,044.17
无形资产	104,082,174.11	66,017,420.56	67,116,968.38	68,725,939.89
商誉	192,666,882.77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7,640.63	1,668,177.59	1,832,282.18	1,345,08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291.67	3,124,053.77	3,660,123.42	3,272,74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3,060.00	16,153,060.00	5,103,0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53,678.10	546,815,207.62	468,766,863.13	377,754,659.36
资产总计	1,881,957,503.14	1,353,672,430.19	1,207,875,139.63	1,297,239,0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595,362.50	45,000,000.00	30,251,700.00	166,5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	144,972,721.52	199,252,189.39	94,082,210.68	136,839,124.30
预收款项	2,265,890.50	2,006,923.39	3,230,763.97	3,112,907.95
应付职工薪酬	13,931,849.53	14,970,954.19	13,005,812.15	11,078,273.28
应交税费	15,211,833.87	5,457,654.93	9,327,997.80	8,694,071.70
其他应付款 ^注	43,001,943.85	58,600,988.60	84,959,995.25	319,65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9,979,601.77	325,288,710.50	234,858,479.85	334,134,03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
递延收益	18,476,761.44	18,394,169.50	19,515,955.24	18,703,81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066.5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3,827.98	22,894,169.50	24,015,955.24	53,703,812.43
负债合计	555,183,429.75	348,182,880.00	258,874,435.09	387,837,84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459,735.00	288,120,000.00	144,060,000.00	140,800,000.00
资本公积	674,595,166.15	387,479,263.28	522,827,089.12	438,955,889.12
减：库存股	29,666,838.38	58,611,540.00	84,662,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6,168.35	75,076.20	92,624.17	82,980.68
盈余公积	45,673,782.65	45,673,782.65	25,759,784.21	19,442,527.33
未分配利润	324,813,447.83	342,752,968.06	340,923,407.04	310,119,8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951,461.60	1,005,489,550.19	949,000,704.54	909,401,199.05
少数股东权益	4,822,611.7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774,073.39	1,005,489,550.19	949,000,704.54	909,401,19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957,503.14	1,353,672,430.19	1,207,875,139.63	1,297,239,046.81

注：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填报数据均为已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975,026.73	1,149,377,290.10	1,006,551,361.02	909,795,360.39
其中：营业收入	585,975,026.73	1,149,377,290.10	1,006,551,361.02	909,795,360.39
二、营业总成本	539,135,130.64	1,043,430,535.05	885,356,626.72	811,651,705.37
其中：营业成本	460,531,375.30	922,776,425.81	757,847,969.56	693,859,747.80
税金及附加	4,956,002.23	9,684,718.55	7,465,123.72	4,868,324.93
销售费用	20,081,961.53	32,896,969.06	42,652,595.81	31,855,872.22
管理费用 ^注	25,737,279.95	49,405,712.97	41,615,272.03	32,759,539.47
研发费用 ^注	15,440,339.71	28,697,882.60	33,115,543.77	28,472,994.56
财务费用	3,308,044.93	1,602,173.03	886,105.89	13,590,943.74
资产减值损失	9,080,126.99	-1,633,346.97	1,774,015.94	6,244,2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01.26	5,280,081.68	1,997,824.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701.26	3,267,319.88	463,828.4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	104,389.69	7,008.55	44,003.26	-166,614.06
其他收益	1,062,674.74	3,589,318.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69,661.78	114,823,164.02	123,236,561.88	97,977,040.96
加：营业外收入 ^注	409,676.58	685,292.41	10,611,459.23	4,210,025.28
减：营业外支出 ^注	972,239.96	1,420,045.20	1,020,301.43	386,81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07,098.40	114,088,411.23	132,827,719.68	101,800,254.94
减：所得税费用	8,654,944.61	20,803,851.77	25,306,857.68	17,662,650.38
五、净利润	39,752,153.79	93,284,559.46	107,520,862.00	84,137,60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4,479.77	93,284,559.46	107,520,862.00	84,137,60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53,245.94	93,267,011.49	107,530,505.49	84,146,9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5,571.92	93,267,011.49	107,530,505.49	84,146,958.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38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38	0.40

注：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填报数据均为已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180,236.98	1,305,470,180.21	996,819,538.54	865,302,46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183.53	47,770.65	43,818.96	106,78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1,677.20	18,578,173.01	52,746,618.08	54,069,7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8,097.71	1,324,096,123.87	1,049,609,975.58	919,478,99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368,775.36	870,549,363.69	661,954,707.59	577,575,59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8,233.81	111,906,206.20	105,191,075.16	94,193,90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1,152.15	82,893,133.18	80,765,617.96	72,086,90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4,551.88	107,824,810.41	99,438,036.21	106,992,0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62,713.20	1,173,173,513.48	947,349,436.92	850,848,4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54,615.49	150,922,610.39	102,260,538.66	68,630,5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418.24	626,082.94	542,109.66	361,55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533,012,761.80	190,433,995.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18.24	533,638,844.74	190,976,105.54	361,55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29,604.23	71,822,636.47	83,612,763.94	74,217,88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568,000.00	36,71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48,763.7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891,600.00	27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8,367.98	569,282,236.47	397,323,763.94	74,217,8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5,949.74	-35,643,391.73	-206,347,658.40	-73,856,3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662,200.00	364,406,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660,100.00	108,000,000.00	68,836,005.56	175,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60,100.00	108,000,000.00	153,498,205.56	540,296,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99,600.00	83,251,700.00	248,090,000.00	14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55,675.36	74,170,290.87	72,368,795.05	12,079,73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3,394.00	2,365,094.35	9,935,882.15	2,739,4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8,669.36	159,787,085.22	330,394,677.20	159,119,2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1,430.64	-51,787,085.22	-176,896,471.64	381,176,8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930.70	-24,416.26	73,887.60	71,84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2,203.89	63,467,717.18	-280,909,703.78	376,022,88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17,583.71	151,149,866.53	432,059,570.31	56,036,68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5,379.82	214,617,583.71	151,149,866.53	432,059,570.31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48	3.15	2.75
速动比率（倍）	1.34	1.71	2.37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4.56%	24.15%	19.61%	2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50%	25.72%	21.43%	2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5	54.31	58.39	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5.38	4.1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57	4.22	4.56	4.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2.50%	3.29%	3.13%
每股净资产（元）	4.31	3.49	6.59	6.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4	0.52	0.7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2	-1.95	2.67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	-3.51	4.40	-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7	389.20	1,024.14	40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1.28	153.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7	-99.53	-65.02	-26.43
小计	60.45	487.43	1,116.92	365.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9	79.98	154.86	74.3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5	407.46	962.06	291.3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82%	0.14	0.14
	2017年度	9.61%	0.33	0.33
	2016年度	11.66%	0.38	0.38
	2015年度	16.3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8%	0.14	0.14
	2017年度	9.18%	0.31	0.31
	2016年度	10.61%	0.35	0.35

	2015 年度	15.75%	0.38	0.38
--	---------	--------	------	------

注：上表数据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5 号）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中 2015、2016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4,360.38	55.45%	80,685.72	59.61%	73,910.83	61.19%	91,948.44	70.88%
非流动资产	83,835.37	44.55%	54,681.52	40.39%	46,876.69	38.81%	37,775.47	29.12%
资产总额	188,195.75	100.00%	135,367.24	100.00%	120,787.51	100.00%	129,723.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723.90 万元、120,787.51 万元、135,367.24 万元和 188,195.75 万元。2016 年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使用 IPO 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17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瑞杰科技于 2018 年 6 月首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36.31	11.53%	24,667.72	30.57%	15,225.80	20.60%	44,642.61	48.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273.21	44.34%	22,616.86	28.03%	27,590.50	37.33%	28,950.19	31.49%
预付款项	7,690.33	7.37%	5,585.94	6.92%	2,388.54	3.23%	2,919.73	3.18%
其他应收款	956.54	0.92%	743.62	0.92%	288.99	0.39%	270.10	0.29%
存货	33,294.05	31.90%	25,034.03	31.03%	18,234.93	24.67%	14,631.92	15.91%
持有待售资产	1,342.53	1.2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7.41	2.65%	2,037.56	2.53%	10,182.06	13.78%	533.90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0.38	100.00%	80,685.72	100.00%	73,910.83	100.00%	91,94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196.20	10.97%	9,099.93	16.64%	3,717.48	7.9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12	0.29%	247.81	0.45%	263.20	0.56%	278.59	0.74%
固定资产	36,947.59	44.07%	33,387.86	61.06%	33,594.90	71.67%	27,054.80	71.62%
在建工程	6,548.75	7.81%	3,249.65	5.94%	1,529.86	3.26%	3,107.70	8.23%
无形资产	10,408.22	12.42%	6,601.74	12.07%	6,711.70	14.32%	6,872.59	18.19%
商誉	19,266.69	22.9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76	0.32%	166.82	0.31%	183.23	0.39%	134.51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3	0.53%	312.41	0.57%	366.01	0.78%	327.2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31	0.61%	1,615.31	2.95%	510.31	1.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5.37	100.00%	54,681.52	100.00%	46,876.69	100.00%	37,77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997.96	95.46%	32,528.87	93.42%	23,485.85	90.72%	33,413.40	86.15%
非流动负债	2,520.38	4.54%	2,289.42	6.58%	2,401.60	9.28%	5,370.38	13.85%
负债合计	55,518.34	100.00%	34,818.29	100.00%	25,887.44	100.00%	38,78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5%、90.72%、93.42%和 95.4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59.54	58.61%	4,500.00	13.83%	3,025.17	12.88%	16,659.00	49.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97.27	27.35%	19,925.22	61.25%	9,408.22	40.06%	13,683.91	40.95%
预收款项	226.59	0.43%	200.69	0.62%	323.08	1.38%	311.29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393.18	2.63%	1,497.10	4.60%	1,300.58	5.54%	1,107.83	3.32%
应交税费	1,521.18	2.87%	545.77	1.68%	932.80	3.97%	869.41	2.60%
其他应付款	4,300.19	8.11%	5,860.10	18.02%	8,496.00	36.17%	31.97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750.00	2.24%
流动负债合计	52,997.96	100.00%	32,528.87	100.00%	23,485.85	100.00%	33,41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3,500.00	65.17%
预计负债	450.00	17.85%	450.00	19.66%	450.00	18.74%	-	-
递延收益	1,847.68	73.31%	1,839.42	80.34%	1,951.60	81.26%	1,870.38	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1	8.8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38	100.00%	2,289.42	100.00%	2,401.60	100.00%	5,37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48	3.15	2.75
速动比率（倍）	1.34	1.71	2.37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4.56%	24.15%	19.61%	2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50%	25.72%	21.43%	2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5	54.31	58.39	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5、3.15、2.48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37、1.71 和 1.3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7%、19.61%、24.15% 和 24.5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0%、21.43%、25.72% 和 29.50%。2016 年偿债能力上升主要系公司偿还了较多银行贷款所致，2017 年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多以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上半年，公司偿债能力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 2018 年 1-6 月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总体而言，公司保持着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5.38	4.1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57	4.22	4.56	4.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4.10、5.38 和 2.01。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且瑞杰科技自 2018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并入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仅有 2018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4、4.56、4.22 和 1.57。2017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存货余额增加较快所致。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且瑞杰科技自 2018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并入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也仅有 2018 年 6 月的营业成本。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8,597.50	4.47%	114,937.73	14.19%	100,655.14	10.63%	90,979.54
营业利润	4,896.97	-20.33%	11,482.32	-6.83%	12,323.66	25.78%	9,797.70
利润总额	4,840.71	-19.95%	11,408.84	-14.11%	13,282.77	30.48%	10,180.03
净利润	3,975.22	-17.80%	9,328.46	-13.24%	10,752.09	27.79%	8,4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45	-17.94%	9,328.46	-13.24%	10,752.09	27.79%	8,413.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79.54 万元、100,655.14 万元、114,937.73 万元和 58,597.5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3.76 万元、10,752.09 万元、9,328.46 万元和 3,968.4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一）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376.44	97.92%	113,753.71	98.97%	98,011.20	97.37%	88,065.26	96.80%
其他业务收入	1,221.06	2.08%	1,184.02	1.03%	2,643.94	2.63%	2,914.28	3.20%
合计	58,597.50	100.00%	114,937.73	100.00%	100,655.14	100.00%	90,979.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工罐、印铁等金属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2018 年 6 月起，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瑞杰科技的主营业务注塑类包装容器、吹塑类包装容器和家具家电类产品均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7.37%、98.97%和 97.92%，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065.26 万元、98,011.20 万元、113,753.71 万元和 57,376.44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下游涂料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带动金属包装行业进一步发展。公司作为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市场需求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产能和效益开始释放，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此外，瑞杰科技自 2018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1) 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罐	43,549.49	75.90%	83,082.18	73.04%	71,048.77	72.49%	68,310.25	77.57%
金属盖	2,445.13	4.26%	4,752.56	4.18%	4,100.64	4.18%	5,428.30	6.16%
食品罐	1,407.64	2.45%	2,523.72	2.22%	2,487.05	2.54%	2,592.46	2.94%
杂罐	153.85	0.27%	443.78	0.39%	632.77	0.65%	672.50	0.76%
印刷加工及销售	5,193.16	9.05%	22,951.47	20.18%	19,741.97	20.14%	11,061.74	12.56%
注塑类包装容器	3,351.93	5.84%	-	-	-	-	-	-
吹塑类包装容器	1,176.45	2.05%	-	-	-	-	-	-
家具家电类产品	98.78	0.17%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376.44	100.00%	113,753.71	100.00%	98,011.20	100.00%	88,06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化工罐和印刷加工及销售为主。随着下游涂料行业的发展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化工罐产能的释放，公司主导产品化工罐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2016 年，化工罐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所致。随着“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后续年度顺利实现效益，2015-2017 年公司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的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2018 年 6 月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印铁加工业务占比上升，印铁销售业务占比下降。2018 年 6 月起，瑞杰科技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新增注塑类包装容器、吹塑类包装容器及家具家电类产品。

(2) 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317.61	40.64%	42,518.11	37.38%	39,227.41	40.02%	42,140.78	47.85%
华中	6,495.16	11.32%	23,700.38	20.83%	20,983.97	21.41%	11,949.39	13.57%
华南	10,044.52	17.51%	18,842.53	16.56%	16,014.33	16.34%	14,046.51	15.95%
西南	9,888.92	12.91%	17,201.70	15.12%	12,845.35	13.11%	12,195.19	13.85%
华北	7,408.57	17.24%	11,006.45	9.68%	8,311.61	8.48%	7,301.36	8.29%
国外	221.67	0.39%	484.53	0.43%	628.53	0.64%	432.03	0.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376.44	100.00%	113,753.71	100.00%	98,011.20	100.00%	88,065.2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实施贴近客户的经营模式，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生产基地为主要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等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华中地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咸宁华源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印铁业务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 1-6 月，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华北地区收入较高所致；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与主要客户奥瑞金主要合作模式由印铁销售转为印铁加工，公司印铁加工业务占比上升，印铁销售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非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4,896.97	11,482.32	12,323.66	9,797.70
其中：投资收益	96.27	528.01	199.78	-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26	-73.48	959.12	365.66
利润总额	4,840.71	11,408.84	13,282.77	10,180.0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各期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4%、92.78%、100.64% 和 101.1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比	毛利	毛利贡献比	毛利	毛利贡献比	毛利	毛利贡献比
化工罐	9,568.32	78.02%	18,774.21	84.54%	19,545.22	81.64%	16,589.93	81.06%
金属盖	355.47	2.90%	758.06	3.41%	1,064.80	4.45%	1,063.66	5.20%
食品罐	386.85	3.15%	299.76	1.35%	580.56	2.43%	376.05	1.84%
杂罐	35.69	0.29%	168.51	0.76%	246.83	1.03%	120.31	0.59%
印刷加工及销售	1,058.95	8.63%	2,206.68	9.94%	2,501.93	10.45%	2,317.39	11.32%
注塑类包装容器	664.27	5.42%	-	-	-	-	-	-
吹塑类包装容器	192.22	1.57%	-	-	-	-	-	-
家具家电类产品	2.41	0.02%	-	-	-	-	-	-
合计	12,264.18	100.00%	22,207.21	100.00%	23,939.32	100.00%	20,4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化工罐和印刷加工及销售，合计对当期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92.38%、92.10%、94.48% 和 84.72%，2018 年 1-6 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08.20	3.43%	3,289.70	2.86%	4,265.26	4.24%	3,185.59	3.50%
管理费用	2,573.73	4.39%	4,940.57	4.30%	4,161.53	4.13%	3,275.95	3.60%
研发费用	1,544.03	2.63%	2,869.79	2.50%	3,311.55	3.29%	2,847.30	3.13%
财务费用	330.80	0.56%	160.22	0.14%	88.61	0.09%	1,359.09	1.49%
合计	6,456.76	11.02%	11,260.27	9.80%	11,826.95	11.75%	10,667.93	11.73%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占比系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667.93 万元、11,826.95 万元、11,260.27 万元和 6,45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1.75%、9.80% 和

11.02%。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4.43 万元、177.40 万元、-163.33 万元和 908.0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719.44	-399.26	-119.56	396.49
存货跌价准备	188.58	235.93	292.86	18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10	46.49
合计	908.01	-163.33	177.40	624.4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2015-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逐年减少所致。公司2016年坏账准备较2015年减少516.05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偿还所欠货款，公司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公司2017年坏账准备较2016年减少279.7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8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99.78万元、528.01万元和96.27万元。公司2016年投资收益较2015年增加199.78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加328.23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润天智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2.72万元、1,061.15万元、68.53万元和40.97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年获得500万元上市奖励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8.00	30.27	1,024.14	408.75
其他	12.97	38.26	37.01	12.25
合计	40.97	68.53	1,061.15	42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7.06 万元、102.03 万元、142.00 万元和 97.22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85.23	119.90	90.60	28.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7	4.21	-	10.60
其他	6.82	17.89	11.43	0.08
合计	97.22	142.00	102.03	36.68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3%、24.71%、19.72% 和 21.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8,597.50	114,937.73	100,655.14	90,979.54
营业成本	46,053.14	92,277.64	75,784.80	69,385.97
综合毛利率	21.41%	19.72%	24.71%	23.73%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0.97%，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比重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化工罐	1.18%	2.28%	-1.09%
金属盖	-0.11%	0.26%	-0.37%
食品罐	0.16%	0.22%	-0.05%
杂罐	0.11%	0.13%	-0.02%
印刷加工及销售	-0.06%	-1.62%	1.56%
其他	-0.31%	-0.09%	-0.22%
合计	0.97%	1.17%	-0.20%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化工罐毛利率上升所致。化工罐毛利率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2.28%，但由于化工罐收入占比下降，化工罐整体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1.18%。此外，虽然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1.56%，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下降，整体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06%。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99%，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比重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化工罐	-3.08%	-3.55%	0.47%
金属盖	-0.40%	-0.41%	0.02%
食品罐	-0.32%	-0.25%	-0.06%
杂罐	-0.10%	0.00%	-0.09%
印刷加工及销售	-0.57%	-0.61%	0.05%
其他	-0.53%	0.03%	-0.56%
合计	-4.99%	-4.80%	-0.19%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化工罐和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上述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值合计为-3.65%。

2018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1.69%，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比重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化工罐	-0.01%	-0.47%	0.46%
金属盖	-0.05%	-0.06%	0.01%
食品罐	0.40%	0.37%	0.02%
杂罐	-0.09%	-0.04%	-0.05%
印刷加工及销售	-0.11%	0.96%	-1.07%
其他	0.08%	-0.32%	0.40%
注塑类包装容器	1.13%	1.13%	0.00%
吹塑类包装容器	0.33%	0.33%	0.00%
家具家电类产品	0.00%	0.00%	0.00%
合计	1.69%	1.91%	-0.22%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食品罐毛利率上升

及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塑类、吹塑类包装容器和家具家电类产品纳入主营业务范围所致。此外，虽然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96%，但由于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整体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11%。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化工罐	21.97%	22.60%	27.51%	24.29%
金属盖	14.54%	15.95%	25.97%	19.59%
食品罐	27.48%	11.88%	23.34%	14.51%
杂罐	23.20%	37.97%	39.01%	17.89%
印刷加工及销售	20.39%	9.61%	12.67%	20.95%
其他	22.95%	38.25%	35.21%	38.65%
注塑类包装容器	19.82%	-	-	-
吹塑类包装容器	16.34%	-	-	-
家具家电类产品	2.44%	-	-	-
综合毛利率	21.41%	19.72%	24.71%	23.73%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公司产品成本 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马口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注：

- (1)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单位为元/吨；
 (2) 马口铁由冷轧钢板通过一次冷轧或者二次冷轧后镀锡而获得。

公司马口铁采购单价受市场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采购规模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26,695.18	61,159.99	39,765.31	33,169.72
数量（吨）	51,626.05	124,073.57	107,784.79	83,557.02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2	0.49	0.37	0.40

2015-201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马口铁采购单价分别为0.40万元/吨、0.37万元/吨和0.49万元/吨。公司2016年马口铁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7.06%，2017年马口铁采购单价较2016年上升33.61%。受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波动影响，2015-2017年公司金属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普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2016年，公司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印铁加工业务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印铁销售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2018年1-6月，公司食品罐客户三珍斋订单量减少，但毛利率有所提高；杂罐业务主要供应出口，毛利率有所降低；印铁加工业务占比上升，印刷加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应提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	-3.51	4.40	-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7	389.20	1,024.14	40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1.28	153.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7	-99.53	-65.02	-26.43
小计	60.45	487.43	1,116.92	365.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9	79.98	154.86	74.3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5	407.46	962.06	291.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2018年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低，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少，且当期理财产品余额为零所致。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21.79 万元、8,361.28 万元、7,182.26 万元和 5,422.96 万元，2015-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投入。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清远华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用地、苏州华源瑞杰购置新设备、上海顺源购置办公房产的投入。

2、对外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润天智 7.9858% 股权。2017 年 4 月，公司进一步增持润天智股权至 10.0248%。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润天智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71.10 万元和 5,056.8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前次 IPO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还计划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年产彩印包装铁皮 6 万吨项目”。其中前次 IPO 募投项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请参见本尽职调查报告“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彩印包装铁皮6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占地约40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鲈华源已与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管委会签订了《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管委会与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入区投资协议书》。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15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宽华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同时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西藏远望合伙企业1,000万元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5.46	15,092.26	10,226.05	6,86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59	-3,564.34	-20,634.77	-7,3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14	-5,178.71	-17,689.65	38,11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9	-2.44	7.39	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22	6,346.77	-28,090.97	37,60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54	21,461.76	15,114.99	43,205.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3.05万元、10,226.05万元、15,092.26万元和-13,515.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阿克苏和立邦回款较快，2018 年上半年回款减少，此外，马口铁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385.63 万元、-20,634.77 万元、-3,564.34 万元和-8,884.59 万元。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投资润天智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瑞杰科技股权转让款、清远华源通过出让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苏州华源瑞杰新增生产设备、上海顺源购置办公用房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117.69 万元、-17,689.65 万元、-5,178.71 万元和 12,577.14 万元。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5,173.07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所致。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使用 IPO 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 7,203.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32,989.91	30,258.64
2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9,741.36
合 计		42,731.27	4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2018-441800-33-03-004216	广清环影字[2018]10号
2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2018-421225-33-03-015926	咸环保审[2018]42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

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上述政策明确提出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而金属包装作为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政策也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倡导以薄壁金属制造包装制品，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在金属包装容器中的应用，支持大规模应用覆膜铁、覆膜铝等新型材料生产包装容器，提升金属包装容器的抗腐蚀和环保性能”。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华源控股具备了与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共同发展、进步的客观条件。

（二）化工罐行业随下游涂料行业需求增长而稳步发展

金属包装产品主要分为饮料罐（二片罐、三片罐）、食品罐、印涂铁、化工罐、金属大桶、金属盖、杂罐、气雾罐等。化工罐作为金属包装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市场，因其具有（1）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商品的质量；（2）特殊的金属光泽，表面装饰性好，可以使商品外表富贵华丽、美观适销，同时可以提高商品的附加值；（3）用其包装的产品携带和使用方便，卫生性能好，能够适应不同的气候条件；（4）废弃物可处理性较好，可回收利用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船、建筑、房地产业以及黏结剂、工业

防腐等领域。

化工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涂料行业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涂料行业在房地产、汽车、船舶、家具家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带动下迎来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10年至2016年，我国涂料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量从966.63万吨增长至1,899.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11.9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从2,026.82亿元增长至4,354.4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3.59%。

虽然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但受益于国家保障房建设与棚改区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存量房屋二次装修需求的增多，建筑涂料市场预计仍会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此外，在工业涂料方面，由于汽车、船舶、家具家电等行业仍处于扩张期，其高速增长仍将产生大量涂料需求。因此，涂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和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为6.5%左右，产量年均增长5%。

在下游涂料行业需求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化工罐行业稳步发展。国内化工罐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56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9.78%。

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相对分散。根据《涂界》数据，2016年国内前十大涂料企业的市场份额为14.51%，低于世界水平的31.35%，远低于欧洲的75%和美国的80%。2016年国内涂料企业市场份额超过1%的也仅有立邦、阿克苏和PPG三家。为了改变国内涂料产业过于分散的局面，做大做强涂料产业，《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和规划》提出了企业规模化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前50家涂料生产企业的涂料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近年来，随着品牌与资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凸显、环保和成本压力的增大以及行业规范程度的提高，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预计在未来下游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化工罐生产企业只有与大型涂料生产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三）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的体积较大而价值相对较低，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即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

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与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相适应，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形成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对金属包装企业而言，生产基地的设立通常意味着未来客户订单的增加，如果不进行跟随，除丧失新增市场外，还可能带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空间，甚至对已有市场形成威胁；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稳定且质量可靠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并迅速覆盖终端客户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都会选择经过认证合格并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从而形成金属包装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为国内外主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所普遍采用。

（四）华源控股在金属包装领域已进行的布局和积累

华源控股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从产品工艺设计、模具开发、CTP 制版、平整剪切、涂布印刷、产品制造到设备研制等全产业链的生产、技术与服务能力，关键生产技术国内领先。在化工罐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企业，主导产品化工罐品种齐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能力较强。同时，在金属盖、食品罐、杂罐、印涂铁领域，公司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公司实施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分别在苏州、广州、天津、成都设立了四个制罐生产基地，相应为公司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成渝经济圈的相关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在咸宁设立了印铁基地，初步形成了公司区位优势。

在客户方面，公司坚持走高端路线，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在化工罐方面，公司主要为阿克苏、立邦、艾仕得、PPG、佐敦、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并与之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化工罐的金额呈上升趋势，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

因此，公司在金属包装尤其是化工罐领域已进行布局和积累。随着金属包装

行业的良好发展、下游涂料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主要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依托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储备和沉淀,未来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989.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58.6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3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其中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989.91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2,396.80 万元,建筑工程费 7,564.8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36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9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50.3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2,396.80	7.27%
2	建筑工程费	7,564.80	22.93%
3	设备购置费	18,360.00	55.65%
4	安装工程费	918.00	2.78%
5	铺底流动资金	3,750.31	11.37%
合计		32,989.91	100.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能化制罐生产线	6	500.00	3,000.00
2	开平线	3	150.00	450.00
3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4	60.00	240.00
4	九色印刷机	1	6,500.00	6,500.00
5	四色印刷机	1	1,500.00	1,500.00
6	双色印刷机	1	700.00	700.00
7	涂布线	4	180.00	720.00
8	环保型烘房	4	400.00	1,600.00
9	配件自动生产线	2	300.00	600.00
10	SAP 对接系统	1	400.00	400.00
11	MES 系统	1	150.00	150.00
12	仓储智控系统	1	2,500.00	2,500.00
合计		29	-	18,360.00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华源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30498 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30941 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30943 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30945 号。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涂料、油墨，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协调采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内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达产期三年，达产期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8.4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前，不含建设期）为 4.99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741.3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3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730 万只化工罐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741.3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33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1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94.8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36.96%
2	设备购置费	4,330.00	44.45%
3	安装工程费	216.50	2.22%
4	铺底流动资金	1,594.86	16.37%
合计		9,741.36	100.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7	350.00	2,450.00
2	开平线	1	150.00	150.00

3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4	50.00	200.00
4	双色印刷机	1	700.00	700.00
5	涂布线	1	180.00	180.00
6	环保型烘房	1	400.00	400.00
7	SAP 对接系统	1	100.00	100.00
8	MES 系统	1	150.00	150.00
合计		17	-	4,330.00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进行建设，咸宁华源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8）咸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909 号。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涂料、油墨，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协调采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内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达产期三年，达产期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4.6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不含建设期）为 6.11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实践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作为国内少有的具备完整业务链条的金属包装企业以及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

企业，华源控股确定了“绿色包装领跑者、全球领先金属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建设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金属包装产品由于具备良好的可回收性、重复利用乃至可再生利用性，属于典型的绿色包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方向，是公司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必要响应，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力，进而推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

（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下游需求增加、配合主要客户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举措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涂料市场迎来了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涂料总产量从 2010 年的 966.63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899.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 11.92%。随着房地产、汽车、船舶、家具家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涂料市场未来仍将稳步发展，进而带动对公司化工罐产品的需求增长。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的“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于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然而相对于广东省（目前国内涂料产量最大的省份）巨大的下游需求仍有较大空间。另一 IPO 募投项目“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已于 2016 年投资完毕，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大于承诺效益，然而目前公司咸宁基地主要具备印铁能力，而化工罐生产能力相对较小，无法满足湖北当地的化工罐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化工罐和印铁的产能，是公司顺应下游需求增加的重要举措。

公司实施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核心客户立邦的咸宁工厂已于去年竣工投产，清远工厂亦将于今年开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别在咸宁和清远新增化工罐产能，是公司配合主要客户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举措。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公司所处金属包装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规模效应显著,在形成一定产销规模之后,企业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就本行业来说,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直接带来单位产品成本不断下降,服务客户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化工罐产品产销规模,系应对行业竞争需要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的要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